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 Chemin de Surville, 1213 Petit-Lancy
Tel: +41 (0)22 879 56 78 Fax: +41 (0) 22 793 70 14
Email: chinamission_gva@mfa.gov.cn Website: www.china-un.ch

No.GJ/71/2019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presents its compliments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and with reference to the Committee's note verbale concerning its mandate on new and emerging digital technologies and human rights, dated 14 August 2019 and has the honour to transmit herewith the inputs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avails it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the assurances of its highest consideration.

Geneva, 11 December 2019



Secretaria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GENEVA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新兴数字科技与人权” 问题单答复材料

一、基本立场

（一）新兴数字科技的发展为保护和促进人权提供了可能，同时也为界定传统人权的边界提出了新挑战。

例如网络便利了表达自由，也使有害言论的危害更加突出。各国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承担的谴责或惩处传播歧视言论、种族优越理论或针对其他种族的暴力行动的义务，如何平衡线上表达自由与有害内容管控，成为亟需解决的新问题。

（二）新兴数字科技的发展客观上存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差异。

讨论新兴数字科技与人权要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性，充分尊重各国差异，这种差异既包括技术水平差异，也包括治理能力等的差异。不能简单地将物理空间的人权简单照搬到网络空间，也不能简单地认为新兴数字科技的发展产生了新的人权，包括上网权、网络匿名权等。

（三）新兴数字科技对不同群体的影响不同

以对儿童的影响为例，可参考中国此前向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中国政府对“与数字环境有关的儿童权利”一般性评论的意见》。

（四）新兴数字技术有助于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

普惠化和便捷化水平，有助于政府机构优化资源配置，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能够更高效率、更广泛地服务人民群众。以共享经济发展为例，随着网络技术发展，新兴数字科技能够帮助偏远地区和贫困地区低成本获取优质医疗和教育服务，基于互联网的共创分享模式快速发展，通过将海量的供方资源和需求进行高效按需匹配实现规模化的商业行为，逐渐成为了经济生态的基本特征。

（五）新兴数字科技可能影响个人数据和隐私。

数字技术进步本身是中立的，但在应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双刃剑”。由于移动设备、物联网的兴起和普及，越来越多的数据被监控和采集。对数字科技的滥用可能导致个人数据面临被过度采集和不当使用的风险。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这些数据又将被进一步识别、分析、理解和利用。如果缺失有效的监管机制，整个社会将面临隐私泄露风险。

以人工智能技术本身为例，深度伪造技术催生了“换脸”“换声”等应用的出现，可实现虚假图片、视频逼真生成，以及在不改变说话内容的情况下，逼真地切换说话人主体，实现声音伪造，受到了多方广泛关注和质疑。尽管相关技术目前在理论和应用层面尚不成熟，但已对公共安全造成了潜在风险。

二、中国实践

（一）立法领域

中国于2016年出台了《网络安全法》，对通过网络收集

和使用个人数据的行为进行规范，并确保侵害网络隐私的行为受到惩处。2018年9月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立法规划，将《个人信息保护法》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一类立法项目，推进个人信息保护法治建设。2019年8月22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该规定对通过网络从事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等活动进行了规制，为保护儿童个人信息安全，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教育、医疗等资源领域

在当前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时代，中国共享经济正在从交通出行、住房共享等先发领域逐渐向生产制造共享、知识技能共享、劳务共享、科研资源共享等更广阔的范围拓展。尤其是基于互联网的群体智能技术发展，众创、众包、众服成为组织经济活动的基本方式之一，远程医疗、慕课（MOOC，大规模开放网课）等智慧医疗、智慧教育实现了高水平医生或教师的智力在更大范围的共享，促进了优质医疗、教育资源在更广泛的民众中的普惠应用与服务。

（三）人工智能领域安全

为保证人工智能技术和产业的健康发展，中国科技部积极开展系列人工智能重大问题研究，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控发展。日前，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专业委员会正式对外发布了《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原则——发展负责任的人工智能》，《治理原则》旨在更好协调人工智能发展与治理的

关系，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控可靠，推动经济、社会及生态可持续发展，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治理原则》突出了发展负责任人工智能这一主题，强调了和谐友好、公平公正、包容共享、尊重隐私、安全可控、共担责任、开放协作、敏捷治理等八条原则。

（四）隐私权保护及其他风险防范

围绕数字技术可能产生的影响和风险，中国相关职能部门深入开展相关法律、伦理和社会问题研究，建立保障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伦理道德框架，规范互联网等类型企业的用户数据使用，切实保障用户个人隐私，对非法盗取个人或组织数据，破坏信息安全设施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维护网络信息安全环境和社会稳定。同时，中方建议进一步加强相关领域国际合作，特别是加强与世界各国在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和伦理道德、标准规范方面的交流，秉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积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